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42320250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隆德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3月13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德县支行
建设项目名称	中国农业银行隆德沙塘支行原址重建营业用房项目
建设位置	隆德县沙塘镇街道村
建设规模	沙塘支行营业用房，面积457.58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电子监管号：6404232025GG0002580，申请表，总平面图，不动产权证，投资项目备案证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